

赋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第一批兵团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16项）

序号	管理权限名称	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权力类型	赋权区域	承接主体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兵团商务局	授权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2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兵团商务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自治区下放第二批管理权限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兵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4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兵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四师区块	四师；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兵团司法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赋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第一批兵团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16项）

序号	管理权限名称	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权力类型	赋权区域	承接主体	法律依据	备注
6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兵团司法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8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十二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自治区政府根据《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享有该权限，此次授予乌鲁木齐片区。 兵团未向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授权，故此职权授予兵团各区块。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四师区块	四师；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1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四师区块	四师；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药品管理法》	
12	化妆品生产许可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四师区块	四师；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赋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第一批兵团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16项）

序号	管理权限名称	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权力类型	赋权区域	承接主体	法律依据	备注
13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一、二类）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	
14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补办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第六十六条“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遗失、损毁的，注册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核实后予以补发。”《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第六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遗失、损毁的，注册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核实后予以补发。”	

赋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第一批兵团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16项）

序号	管理权限名称	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权力类型	赋权区域	承接主体	法律依据	备注
15	自行注销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再评价结果表明已上市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主动申请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申请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等情况，对已上市医疗器械开展再评价。再评价结果表明已上市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应当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及时公布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取消备案情况。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16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国际医疗服务价格	兵团医疗保障局	授权	其他行政权力	十二师区块、三师区块、四师区块	十二师、三师、四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